

关于开展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一届 “教书育人奖”评选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“教书育人奖”评选表彰暂行办法》（中南大党教字〔2018〕1号）（见附件1），学校决定将于近期开展第一届“教书育人奖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及指标

此次活动将在全校专任教师中评选出“教书育人奖”获奖者10名，并从中推选不超过2名“教书育人标兵”。

各二级教学单位根据《“教书育人奖”推荐名额分配表》（见附件2）推选候选人参加学校评选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1. 推荐环节（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21日）

采取学院推荐、个人自荐以及学生10人以上（含10人）举荐等多种形式推选。被推荐人须符合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“教书育人奖”评选表彰暂行办法》中所列评选条件：（1）在编在岗的专任教师（含年薪制人员）；（2）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受处分；（3）近三年年均独立完成课堂教学不低于96学时（不折算）；（4）“教书育人奖”、“教书育人标兵”申报者近三年学生评教学院平均百分比排位分别应在前50%、30%。各

单位教师评教排名数据,请各单位联系党委教师工作部办公室(中原楼 406) 领取。

推荐者需围绕被推荐人在“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”方面的突出贡献,撰写相应事迹材料(不超过 1500 字),报送被推荐人所在二级教学单位党组织。

2. 初选环节(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5 月 8 日)

各二级教学单位根据《“教书育人奖”初选指导意见》(见附件 3),认真审核申报材料,制定本单 位评选方案,组织基层初选。初选名单经党政联席会通过,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评选办公室。报送材料包括:(1) 评选过程及公示材料;(2) 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“教书育人奖”推荐表》(见附件 4)。**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8 日。**

各单位对初评资料、被推荐人公示材料、被推荐人评教数据等原始记录需整理备查。

3. 学校评选环节

结合湖北省教育厅“寻访荆楚好老师”活动,组织学生 对候选人进行网上投票。

学校成立“教书育人奖”评委会,组织评审专家结合候选人个人事迹、学院推荐意见、网上投票等情况对候选人进行 全面评审,确定预选名单。

4. 公示审定

公示预选名单，时间不少于一周。公示期间，广大师生员工对预选名单如有异议，可向评选办公室提出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决定。

5. 表彰环节

学校将在 2019 年教师节庆典活动中对获奖者进行表彰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推荐工作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执行评选条件，严格遵循评选程序，真正把爱岗敬业、师德突出的优秀教师推选出来。

2. 把评选过程作为学习典型、宣传典型的良好机会，在全校掀起弘扬高尚师德、赶学身边先进的热潮，推动师德教育活动深入开展。

3. 请各单位严格按时间节点组织评选，如有延误，概不受理。

材料报送：党委教师工作部办公室（中原楼 406）

联系人：张立

联系电话：88385598

附件 1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“教书育人奖”评选表彰暂行办法

附件 2：“教书育人奖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
附件 3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“教书育人奖”初选指导意见

附件 4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“教书育人奖”推荐表

人事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

2019 年 4 月 12 日